

潮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潮府办〔2013〕29号

潮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政府纠风办 2013年全市纠风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市各开发区管委会：

市政府纠风办《2013年全市纠风工作要点》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政府纠风办反映。

潮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5月24日

2013 年全市纠风工作要点

市政府纠风办

2013 年 5 月 16 日

2013 年全市纠风工作要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标本兼治、纠建并举，以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为重点推进专项治理，以整治庸懒散奢为重点推进政风行风建设，以明查暗访为重点推进刹风肃纪，为完成党的十八大和市第十三次党代会提出的各项任务提供坚强保证。

一、着力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

（一）坚决整治庸懒散奢等不良风气。加强对中央关于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八项规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厉行勤俭节约、反对铺张浪费的重要批示精神和省委实施办法的监督检查，在全市党员干部中深入整治庸懒散奢等不良风气，通过查摆问题、作风暗访、民主评议、责任追究等措施，着力整治不思进取、能力平庸，效率低下、失位缺位，思想涣散、纪律松弛，铺张浪费、贪图享乐等突出作风问题，促进全市机关精神面貌明显提升、干部作风明显转变、服务效能明显增强、发展环境明显改善。

（二）坚决纠正涉及民生的政府资金管理和使用中的突出问题。建立健全管理使用部门各负其责，监察、纠风、审计等部门密切配合的工作机制，切实加强对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城镇医疗保险以及教育、涉农等领域政府资金的监管，坚决纠正截留、挤

占、挪用、虚报、冒领、套取资金等问题，严肃查处贪污、私分、挥霍资金以及权钱交易、优亲厚友等腐败行为。督促主管部门建立健全社保基金和扶贫资金、救灾救助资金监管的长效机制。

（三）坚决纠正涉农领域侵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督促主管部门加强涉农收费管理，纠正各种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行为，规范筹资筹劳行为和“一事一议”财政奖补工作，防止变相增加农民负担；纠正在农村征收征用土地及土地承包、流转等环节发生的违背群众意愿、与民争利等问题。

（四）坚决纠正违法违规强制征地拆迁行为。督促主管部门规范房屋征收行为，推进信息公开，严禁采取暴力、威胁等非法方式迫使被征收人搬迁；加大对农村集体土地征收征用的监管力度，确保征地补偿款按时足额发放到位；建立健全征地拆迁补偿机制，保障被征地拆迁人的合法权益。

（五）坚决纠正教育乱收费问题。督促主管部门清理教育收费文件，纠正越权设立收费项目和擅自提高收费标准问题；重点治理义务教育阶段择校乱收费，严格执行公办普通高中招生“三限”（限人数、限钱数、限分数）政策；探索建立教育收费信息公开监管平台，严肃查处教育乱收费问题。

（六）坚决纠正医药购销和医疗服务中的不正之风。督促主管部门深入开展医务人员收受回扣、院务管理、防统方电子监察、医德医风四项专项治理活动；深入推进药品、医疗器械生产经营单位和医疗机构收费票据使用情况专项检查；推进药品“阳光采购”制度改革，推行药品采购配送“两票制”，开展高值医用耗材

集中采购；加快推进“阳光用药、阳光物流、阳光院务”工作，切实推行医疗机构“阳光用药”制度考核；扎实推进公立医院廉洁风险防控机制建设，着力整治诊疗服务和药品收费方面的价格违法行为；广泛开展“廉洁诚信医院”主题创建活动，推进医德医风建设。

二、继续深化专项治理工作

（七）深入查处金融、电信等公共服务行业侵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督促主管部门开展金融、电信和有线电视、殡葬、公交、自来水、煤气等行业收费清查，坚决纠正乱收费、高收费和吃拿卡要等损害群众利益的突出问题。

（八）深入查处公务员考录和国有企事业单位招聘中的不正之风。督促主管部门建立健全有关公开平台和制度规定，纠正和查处“因人设岗”、暗箱操作、弄虚作假等违反规程的行为；治理政府部门占编制、不上班、“吃空饷”问题。

（九）深化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工作。督促主管部门健全食品药品安全监管责任体系，严肃查处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中的行政不作为、乱作为等违纪违法行为。

（十）深入查处保障性住房建设和分配中的不正之风。督促主管部门规范保障性住房建设和分配行为，坚决纠正“关系户”、“人情房”等突出问题。

（十一）继续治理物流领域乱收费和公路“三乱”问题。督促主管部门落实重大节假日免收小型客车通行费、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等惠民政策；规范公路行业管理；规范限速区域设置

和“电子眼”执法；严肃查处公路“三乱”问题。

（十二）深入开展厉行节约清理规范工作。督促主管部门从严控制由政府主办、财政出资的博览会、大型体育运动会，深化清理和规范庆典、研讨会、论坛等各类活动的工作。

（十三）深入开展减轻企业负担工作。督促主管部门进一步开展涉企收费清理，坚决纠正面向企业的吃拿卡要行为。

三、加强政风行风建设

（十四）深化民主评议政风行风活动。在设有办事大厅（窗口）的部门和行业开展民主评议政风行风活动。建立健全群众直评为主、行评团评议为辅的民主评议机制，探索建立评议结果公开和成果运用机制。抓好2012年被评议单位“回头查”工作。

（十五）继续办好政风行风热线和民生在线节目。以解决涉及群众切身利益问题为重点，坚持政风行风热线和民生在线节目常态化与专题化相结合，健全电台、电视台、报纸、互联网等媒体整体联动机制，积极探索热线节目活动形式，加大解决问题力度，扩大热线的影响力。

四、工作要求

（十六）落实工作责任。认真落实纠风工作责任制，坚持“谁主管谁负责”和“管行业必须管行风”的原则，督促各级各部门各行业细化工作任务，严格目标考核，确保任务落实。各级政府纠风办要加强组织协调、监督检查和工作指导，督促有关部门和各县区纠风办认真履行职责。

（十七）充分发挥暗访作用。建立健全纠风暗访机制，以整

治庸懒散奢等不良风气和落实省、市改进工作作风各项规定为重点，围绕纠风专项治理，深入开展不正之风专题暗访和典型问题查处工作，抓好暗访成果的运用，推动相关专项整治。各县区纠风部门每年要组织 1—2 期暗访，并向市政府纠风办报备。

（十八）坚决查办不正之风案件。建立健全司法、审计、信访、监察、纠风等部门之间的联动机制，集中力量查处群众反映强烈、社会关注的侵害群众利益问题，对负有领导责任的相关负责人严肃问责。要通过查办案件，查找问题，堵塞漏洞，完善体制机制。

（十九）加强自身建设。完善纠风工作机制，进一步夯实纠风工作基础。加强对纠风干部队伍的教育、监督和管理，规范行使纠风权力，做严守纪律、改进作风、拒腐防变的表率，维护纠风干部良好形象。

抄送：市委各部委办，市人大办，市政协办，市纪委办，潮州军分区，市法院，市检察院，驻潮部队，中央、省驻潮各单位，各人民团体，各民主党派，各新闻单位。

潮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 年 5 月 24 日印发
